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報名、甄選與實習時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4/4/10(四)- 114/4/30(三)	報名期間 (紙本掛號，以郵戳為憑)
114/5/13(二)	公告應考人名單及考場資訊
114/5/15(四)	筆試
114/5/29(四)	口試
114/6/16(一)	公告錄取名單
114/7/1(二)-114/8/29(五)	暑期實習期間(2 個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一、目的

本公司為積極培育優秀在學青年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獎學金與專業實習培訓機會，期能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拓展與職場優先接軌的第一哩路。

二、甄選類科/需求地區/正(備)取名額

甄選類科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輪機	花蓮地區	1	1
造船	高雄地區	1	1
航運技術	高雄地區	1	1
政風	高雄地區	1	1

三、對象與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對象：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下均含四技、二技等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且非屬在職進修或就讀專班者，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

(二)申請資格：

- 1.大學三年級第1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50%者。曾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以下成績同)，始予採計。
- 2.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3.未受領其他畢業後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
- 4.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5.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5)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8)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9)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四、實施流程

為使計畫順利推展，本計畫分為「實習、獎學金核發及就業」等三階段實施。

(一)實習：

獎學生需於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本公司按勞動部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基準，提供實習津貼計2個月，並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評核。

(二)獎學金核發：

獎學生取得實習合格證明後，於該學期仍為在學狀態，且大學三年級第2學期及大學四年級第1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者，得於本公司指定期間檢附成績單及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整，每人申請2學期，合計8萬元整。

(三)就業：

實習合格獎學生取得2學期獎學金，且大學四年級第2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者，於畢業後依本公司通知辦理正式從業人員報到程序(男性可服役完畢後，再至本公司報到)，並至少須連續服務滿2年(不含服役或留職停薪期間)，期間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如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有效)仍未獲

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五、甄選

(一)報名：

1.報名方式

- (1)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各項應備文件影本，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公司辦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人請務必詳閱計畫內容，報名資料一經寄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3)申請人寄出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公司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2.應備文件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2)大學三年級第1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級排名前50%者之證明文件。
- (3)在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 (4)自傳。
-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18歲者無須檢附)。
- (6)外語能力加分證明文件(至多採計1項)：於報名截止日前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之外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各類外語檢定資格者，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 (7)其他(包含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專業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

- 1.本公司將依本規定所定申請資格及本公司業務需要審查報名資料。
- 2.未依指定期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料提供不全或經審查不通過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 3.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

本請自行留存。

(三)筆試

甄選類科	測驗科目
輪機	1. 作文(20%) 2. 輪機概要(40%) 3. 船用電學概要(40%)
造船	1. 作文(20%) 2. 造船原理概要(40%) 3. 輪機概要(40%)
航運技術	1. 作文(20%) 2. 海事法規概要(40%) 3. 航海英文概要(40%)
政風	1. 作文(20%) 2. 刑法概要(40%) 3. 法學緒論(40%)

- 1.筆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
- 2.口試參加人數為正取加備取人數之3倍；惟筆試總成績未達50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3.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四)口試

- 1.委員依參加口試人員之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
- 2.以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數為各參加甄選人員之口試成績。
- 3.口試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數。

(五)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70%，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30%。
- 2.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選總成績。

(六)錄取標準

- 1.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有半數以上委員評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2.錄取最後一名甄選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若依第2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六、獎學金核發

(一)申請資格：以下資格均需符合

- 1.大學三年級第2學期學業及大學四年級第1學期學業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50%者。
- 2.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申請期間

獎學生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申請書與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請領核發獎助學金。

七、實習

(一)實習對象

本計畫甄選錄取之獎學生。

(二)實習期間(2個月)

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

(三)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進行指派，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實習津貼

- 1.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2.實習期間不提供餐點、住宿及交通接駁。

(五)差勤管理

1.出勤：

實習期間比照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出勤，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2.請假：

(1)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2)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3)實習期間請假假別、日數及給薪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其餘差勤管理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六)實習義務

1.錄取獎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應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錄取獎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2.實習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指派工作，並全程參與實習單位指派之各類課程或活動。

(七)實習評核

1.評核方式：

(1)實習期間表現(70%)：由實習單位主管就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10%)、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45%)、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15%)」等考核項目予以考評。

(2)實習書面報告(30%)：錄取學生應依本公司所定書面報告格式，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2.評核標準：

(1)實習合格(實習評分達80分以上)：由本公司寄送「實習合格證明」。

(2)實習不合格(實習評分未達80分)：由本公司寄送「實習不合格通知」，

且不具備本計畫之獎學金請領資格與就業進用資格。

八、就業進用

(一)進用資格：

經本公司實習評核合格錄取人員。

(二)獎學生於實習評核合格錄取後，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報到，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具須連續服務滿2年之服務義務，並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

(三)具進用資格者，應繳納本公司通知函內規定應繳納文件。

(四)進用人員依「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惟實習期間年資不予併計。

(五)進用人員以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進用，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從業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九、獎學金之返還

(一)領受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一次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1.實習期間成績評核不合格者。
- 2.中途放棄、休學或退學者。
- 3.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系者。
- 4.已屆大學四年級第2學期結束仍未畢業者。
- 5.具進用資格者，未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地點辦理報到者，惟有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即辭職或因故終止勞動契約者(含試用成績不合格者)。
- 7.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

(二)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重大傷病或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十、其他事項

- (一)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錄取後發現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取消獎學生資格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四)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後，始得按編定座位入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當日第一節測驗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4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查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於作答前應自行檢查答案卷與座位標籤號碼之入場編號、姓名、甄試類科、測驗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毀損試題紙或答案卷。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編號、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感應、拍攝、記錄、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
 - (九)應考人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
 - (十)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十一)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範圍外作答。
 - (十二)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十三)離座繳交答案卷後，又修改答案。
- 七、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聲響或振動(含鬧鈴、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或振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10分。
- 八、測驗中應考人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減該科目成績3分。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選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甄選試務委員會為必要之處議。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選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 國語能力 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 語文能力測 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 班牙語文 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DELTA/ DALF 法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 試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 -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 d	第2級 Sangat Unggul	